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7號

抗 告 人 許林自

上列抗告人因原告張春鳳等與被告許龍雄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所為之110年度重訴字第4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所為之110年度重訴字第4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前揭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

法 官 王碩禧

法 官 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洪嘉鴻